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72KP8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瞿丽丽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06日至2038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汽车轻量化材料、汽车零部件、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橡塑产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水性漆清洗剂、车用辅料、车用粘结剂、车用增强阻尼垫、车用减震垫、车用空腔填充材料、车用隔热垫的制造、销售；从事以上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02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2〕37号

关于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一期项目已建成生产，主要生产汽车减震材料、结构加强胶条、空腔填充材料，所用原材料均为采购。二期工程在原厂区范围内建设原料仓库1间、辅材仓库1间、成品仓库1间，在1号厂房内建设捏合房1间，增加搅拌机、捏合机等设备，经配料、搅拌、过滤、罐装等工序进行汽车橡胶及塑料零件制造所需混合料生产。二期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合料300吨，其中90吨用于一期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配料、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捏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NMHC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2年8月19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19]30号

关于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踏勘和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东段，占地面积为26668.2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690.82平方米，建设3栋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挤出机、覆膜流水线、二辊压延机等生产设备。以汽车减震混合原料、结构加强胶条混合原料、空腔填充混合原料及汽车补强混合原料等原辅材料，均为混合料，不在厂区密炼和硫化。建设生产线6条，年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3000万件。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7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麻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在环保方面可行。

二、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底座、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由环评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负责。

四、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实施日常环境监管。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信息验收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13291169963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21181MA4972KP8N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瑞强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3291169963	电子邮箱	15026931058@163.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湖北黄冈麻城市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金红路东段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18 071-汽车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北黄冈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红路东段	中心坐标	东经 114度 58分 58秒 北纬 31度 8分 45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麻环审(2019) 30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9-04-28	排污许可证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4972KP8N001W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	91421181MA4972KP8N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72KP8N
运营单位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72KP8N
验收监测单位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MA4KXTM362
竣工时间	2021-03-05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1-10-12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1-10-27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hgbqjc.com/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年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3000万件	年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2300万件	项目分期竣工,目前只生产汽车减震材料、结构加强胶条、空腔填充材料,汽车补漆材料未生产	否	无
生产工艺	挤出--覆膜--模切裁断--检验	挤出--覆膜--模切裁断--检验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高于屋顶3m的排气筒排放。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高于屋顶3m的排气筒排放。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交由思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	实际厂房1挤出废气增加了UV光解,能更好的处理有机废气;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交由思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否	无



	理。	理。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034	0	0	0	0	0.034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COD（吨/年）	0	0.017	0	0	0	0	0.017	
	氨氮（吨/年）	0	0.002	0	0	0	0	0.002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021	0	0	0	0	0.021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	



1	隔油池、化粪池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隔油池、化粪池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达标
---	---------	-----------------------	---------	--	----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油烟净化装置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挤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高于屋顶3m的排气筒排放。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隔声、减振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交由思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验收设施



离线留言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无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离线留言



编号: No.TZ-2026HJ06063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
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06 月 05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S1#）	水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Q2#）		
	厂界下风向 3#（Q3#）		
	2#厂房 1 号门外 1m 处（Q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捏合废气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Q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Q6#）	非甲烷总烃	
	配料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Q7#）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南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西外 1m 处（N2#）		
	厂界北外 1m 处（N3#）		

三、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 4 温度计法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1）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笔 （TZJC-CY-033-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LB-901 (A) COD 恒温加热器 (TZJC-JC-012-01)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KHCOD-8Z 型标准 COD 消解装置 (TZJC-JC-012-03)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1)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6)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表中涉及的主要仪器均为公司自有，无租借仪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5.8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2005197	0.864	0.868±0.035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3	2.2%	≤10%	合格
	氨氮 (mg/L)	7.40	7.28	0.8%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6	6	0.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18	7.8%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80	4.46	3.7%	≤10%	合格

表 4-4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120	≤12.0	合格

备注：1、“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4-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6 月 04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6 月 05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DW001 (S1#)	水温（℃）	22.1	22.4	22.2	21.9	21.9~22.4	21.7	22.1	22.4	22.3	21.7~22.4	--	--
	pH 值（无量纲）	6.9	7.0	7.0	6.9	6.9~7.0	7.0	6.9	6.9	7.0	6.9~7.0	6~9	达标
	悬浮物（mg/L）	6	6	7	6	6	7	7	6	6	6	200	达标
	氨氮（mg/L）	7.00	6.64	6.72	7.22	6.90	7.16	6.60	6.98	7.34	7.02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4	26	26	25	25	24	22	21	22	2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	1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废水中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Q1#)	06 月 04 日	第 1 次	0.196	1.28	28.4	100.0	3.0	北
		第 2 次	0.191	1.37	29.9	99.9	3.1	北
		第 3 次	0.204	1.21	32.1	99.8	3.1	北
	06 月 05 日	第 1 次	0.195	1.15	30.1	99.9	3.0	北
		第 2 次	0.203	1.19	33.2	99.8	3.1	北
		第 3 次	0.210	1.13	32.9	99.8	3.0	北
厂界下风 向 2# (Q2#)	06 月 04 日	第 1 次	0.257	1.84	28.4	100.0	3.0	北
		第 2 次	0.255	1.89	29.9	99.9	3.1	北
		第 3 次	0.270	1.89	32.1	99.8	3.1	北
	06 月 05 日	第 1 次	0.265	1.92	30.1	99.9	3.0	北
		第 2 次	0.275	1.87	33.2	99.8	3.1	北
		第 3 次	0.264	1.96	32.9	99.8	3.0	北
厂界下风 向 3# (Q3#)	06 月 04 日	第 1 次	0.261	1.72	28.4	100.0	3.0	北
		第 2 次	0.268	1.75	29.9	99.9	3.1	北
		第 3 次	0.276	1.73	32.1	99.8	3.1	北
	06 月 05 日	第 1 次	0.267	1.71	30.1	99.9	3.0	北
		第 2 次	0.268	1.60	33.2	99.8	3.1	北
		第 3 次	0.275	1.73	32.9	99.8	3.0	北
标准限值			1.0	4.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厂房 1号门外 1m 处（Q4#）	06 月 04 日	第 1 次	1.68	28.4	100.0	3.0	北
		第 2 次	1.66	29.9	99.9	3.1	北
		第 3 次	1.56	32.1	99.8	3.1	北
	06 月 05 日	第 1 次	1.67	30.1	99.9	3.0	北
		第 2 次	1.65	33.2	99.8	3.1	北
		第 3 次	1.70	32.9	99.8	3.0	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4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6 月 05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捏合废气投 料废气排气 筒出口 (Q5#) (H=15m)	测点烟温 (°C)	27.9	28.4	28.5	28.6	28.8	28.1	--	--
	含氧量 (%)	3.2	3.1	3.2	3.2	3.1	3.2	--	--
	烟气流速 (m/s)	8.9	8.7	8.6	8.9	8.7	8.5	--	--
	标况风量 (m³/h)	17662	17249	16989	17586	17240	167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3.3	3.9	4.0	3.4	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57	0.066	0.070	0.059	0.054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63	4.44	4.24	4.72	4.96	5.11	120	达标
注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Q6#) (H=15m)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77	0.072	0.083	0.086	0.086	10	达标
	测点烟温 (°C)	31.2	30.4	30.1	27.6	27.3	28.1	--	--
	含氧量 (%)	3.3	3.3	3.2	3.3	3.3	3.2	--	--
	烟气流速 (m/s)	13.8	13.2	13.2	11.2	11.8	12.0	--	--
	标况风量 (m³/h)	12028	11527	11543	9911	10454	1059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6	2.12	2.27	2.31	2.31	2.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	0.026	0.023	0.024	0.026	10	达标
配料投料粉 尘废气排气 筒出口 (Q7#) (H=15m)	测点烟温 (°C)	27.4	27.7	27.5	26.8	27.2	27.3	--	--
	含氧量 (%)	3.1	3.1	3.2	3.2	3.2	3.2	--	--
	烟气流速 (m/s)	14.7	14.3	13.6	14.4	14.0	12.5	--	--
	标况风量 (m³/h)	9013	8754	8329	8872	8612	769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	3.4	3.6	2.3	3.0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0	0.030	0.020	0.026	0.028	3.5	达标
	本次监测，捏合废气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Q5#）、捏合废气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Q6#）及配料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Q7#）中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南外 1m 处 (N1#)	06 月 04 日	17:41~17:46	54	昼间:6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2#)		17:49~17:54	51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3#)		17:57~18:02	48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1#)	06 月 05 日	16:23~16:28	58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2#)		16:31~16:36	54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3#)		16:40~16:45	52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噪声 (N1#~N3#)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6 年 06 月 04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3.2m/s；2026 年 06 月 05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 2.9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娟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卢玲

签发

程虎

日期

2026-06-23

日期

2026-06-23

日期

2026-06-23

日期

2026-06-23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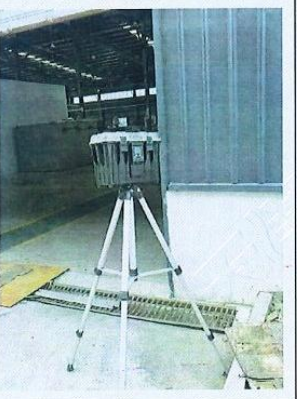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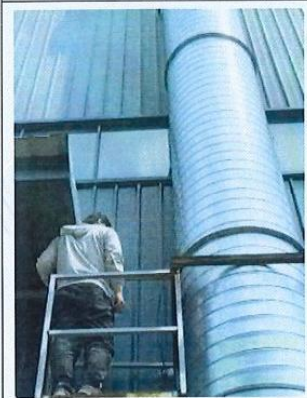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昼）	--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号[HGTCL-SC202511190432]

甲方：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 5 号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72KP8N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 5 号 1 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生态环境局授权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1.7	
2	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3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5	
合计					2.5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 1）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五)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污泥类废物的污泥含水率>85% (或有游离水溢出);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湖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B) 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50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 (二) 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

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 (二) 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同时，甲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转账支付。如有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第三方或个人进行付款，则必须由三方共同签署书面《委托付款协议》。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根据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四) 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照50000元/吨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剧毒废弃物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合同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需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置费、运输费及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六) 若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可向甲方发送催告告知函；若甲方未在催告告知函指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包年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通知相关部门本合同解除情况，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 and 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 and 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三（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徐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票信息：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名：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72KP8N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金桥支行

账号：5781 8095 4411

账户：1814072309200052382

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 5 号

电话：0713-2523716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玲

住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经营设施地址: 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 3万吨/年; 物化处理 (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 5万吨/年; 综合利用 (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 4万吨/年; 收集贮存 (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 0.05万吨/年。 (详见副本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 (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物化处理5万吨/年、综合利用4万吨/年、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 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一、焚烧处置类

废物类别	代码	焚烧量 (吨/年)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500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300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700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100
HW06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35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251-004-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398-001-08, 291-001-08	3500
HW11 精(蒸)残渣	451-001-11, 451-002-11, 451-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772-001-11, 900-013-11	400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废物类别	代码	焚烧量 (吨/年)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2000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2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336-064-17、336-067-17	50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200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100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50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	1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5000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6-006-50	100
17 大类	187 小类	30000

二、物化处置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量 (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900-409-06	18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291-001-08	200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300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100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20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	6200
HW21 含铬废物	261-137-21、261-138-21、336-100-21	800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1000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300
HW34 废酸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	18700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量 (t/a)
	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HW35 废碱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3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900-042-49、900-999-49	1200 (有机 200, 无机 1000 废液)
12 大类	97 小类	50000

三、综合利用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量 (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900-404-06、900-401-06	28000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20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限于沾染溶剂废包装桶)	10000
3 大类	5 小类	40000

四、收集贮存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量 (t/a)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200
HW31 其他废物	900-052-31	300
2 大类	2 小类	5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642000005625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171789569			
单位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								
经办人：瞿丽丽			联系电话：18171789569		交付时间：2026年01月27日 11时33分1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多环芳烃	其他	3	0.4400
2	包装桶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S固态	铅、汞、镉	其他	1	0.05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S固态	苯、甲苯、二甲苯、氯乙烯	其他	2	0.2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鹏达联合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281100235			
单位地址：大冶大道155号					联系电话：15971518860			
驾驶员：陈光时					联系电话：1399597162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B5E055			
运输起点：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6年01月27日 11时35分08秒			
经由地：麻城，黄冈								
运输终点：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实际到达时间：2026年01月27日 13时26分31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21-0106			
单位地址：黄州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经办人：段小春			联系电话：15171093490		接受时间：2026年01月27日 15时12分5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油	900-249-08	无	接受	D10焚烧	0.4400		
2	包装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05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200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72KP8N
法定代表人	瞿丽丽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罗攀	联系电话	13409762593
传真	/	电子邮箱	13409762593@163.co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 (E: 114.982778, N: 31.146111)		
预案名称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12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2.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2月22日		
备案编号	421181-2025-138-L		
报送单位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工况证明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我公司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下表：

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产能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汽车零部件混合料	2026.06.04	210t	0.84t	210t	0.84t	100%
	2026.06.05				0.83t	99%
产品混合料	2026.06.04	90t	0.36t	90t	0.36t	100%
	2026.06.05				0.35t	99%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6 日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4972KP8N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72KP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26日至2031年06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